

# 輔仁大學圖書館教師指定教科書處理須知

107 年 1 月 12 日 圖書館 106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教師指定教科書定義

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，視其課程需要，將指定學生研修閱讀之相關參考書籍資料，推薦請圖書館將這些指定教科書集中放置於「教師指定教科書」專區內，在該授課老師指定期限內，限館內閱覽供學生共同參考使用，此類圖書稱為「教師指定教科書」。

## 二、教師指定教科書處理程序

1. 凡本校任課教師，皆可向本館提出授課指定教科書，供學生於學期中使用。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期末考之前，開列下一學期之指定教科書。
2. 填寫之前請先確認圖書館是否有收錄。若已收錄，則請填寫「教師指定教科書推薦單」。若尚未收錄，則請填寫「圖書介購單」並請於備註欄註明為「教師指定教科書」，在開學前一個月遞回，以便儘速採購與整理，置於專區，以利學生參考使用。
3. 若教師推薦的圖書，圖書館只有一本時，圖書館會主動再徵集複本供外借使用。
4. 教師指定教科書的陳列與調查以每一學期為原則。學期中若有新增指定同學參考之書籍資料，請隨時通知處理。
5. 教師指定教科書注意事項：開列教師指定教科書，請勿開列期刊、大套叢書、或參考工具書（如字典、百科全書、……）。

## 三、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